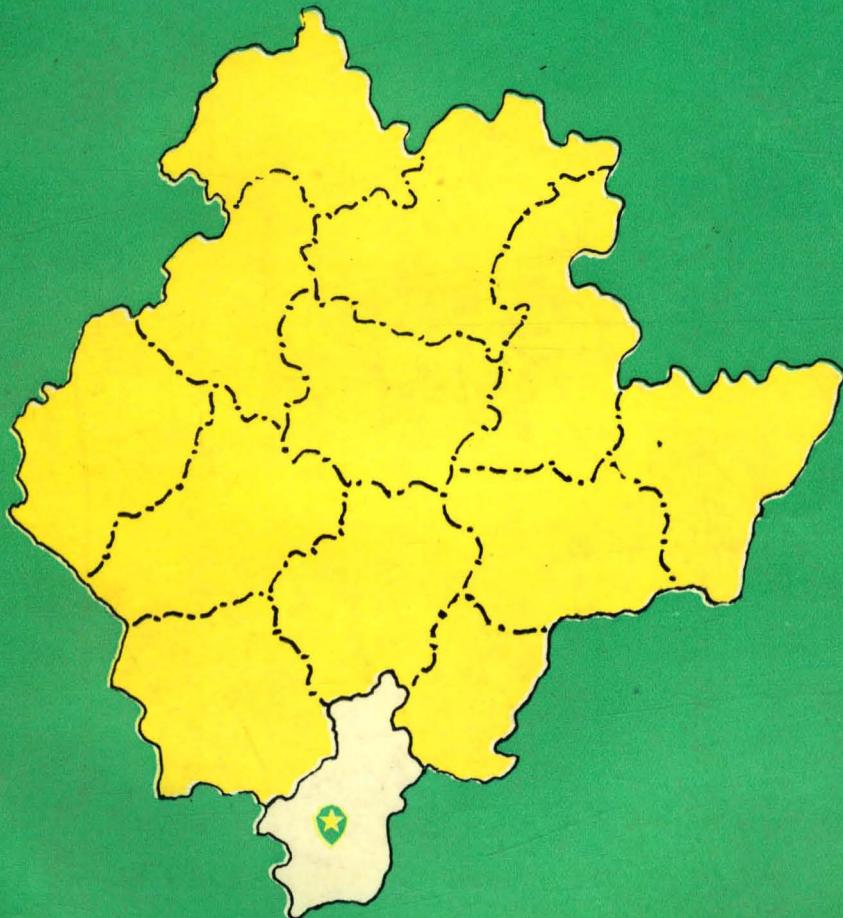


临沂地区地方志丛书

郯城县公安志

郯城县公安局政策法律研究室主编



山东省出版总社临沂分社

鄉城縣公安局志

傅伯達

一九八八年七月

《郯城县公安志》(1840—1985)

编纂成员名单

顾问:

危益民 傅伯达 赵宗昌
宋怀喜 徐祗珍 程永奎

领导小组:

周茂桐 樊家祯 黄秀成

资料征集:

黄秀成 胡彦梅 陈玉波
朱建军 张 霞 库德安

初稿编写:

黄秀成 胡彦梅 陈玉波 张 霞

修改:

陈玉波 特约:徐志明 刘泉发

审定:

赵丹峰 樊家祯 孙怡录 黄秀成



县委领导同志主持召开公安工作会议



县府领导同志在审阅公安志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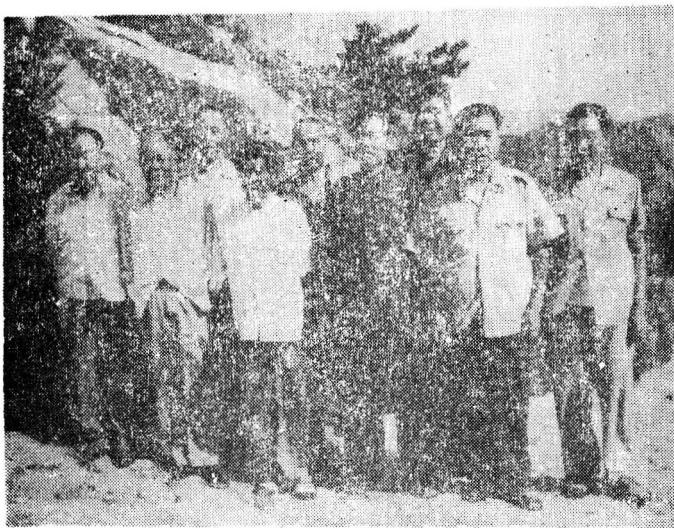


中共鄰城縣公安局第一次代表大會主席台



公安局領導在審定志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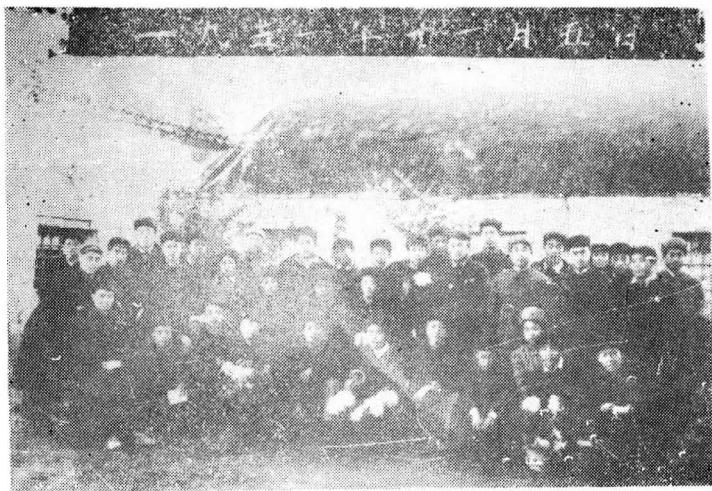
左起：樊家禎 周茂桐 盛聚堂 劉振揚 高鳳成



应邀参加公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的老干部
前排左起：申焕德、吴修身、刘景同、诸葛寿堂、孙志远、
宋怀喜，后排左起：范鸣峻、刘镜清、王茂义（1985年）



政研室在编史修志工作中成绩优异，经临沂地区公安
处批准荣立集体三等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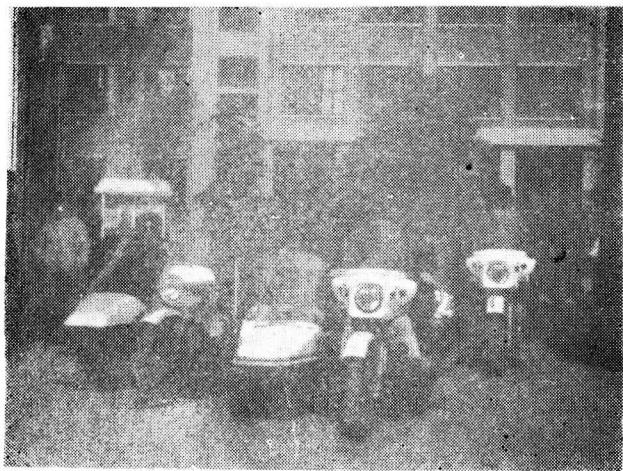
1951年公安局全体人员



部分侦察员（一九四九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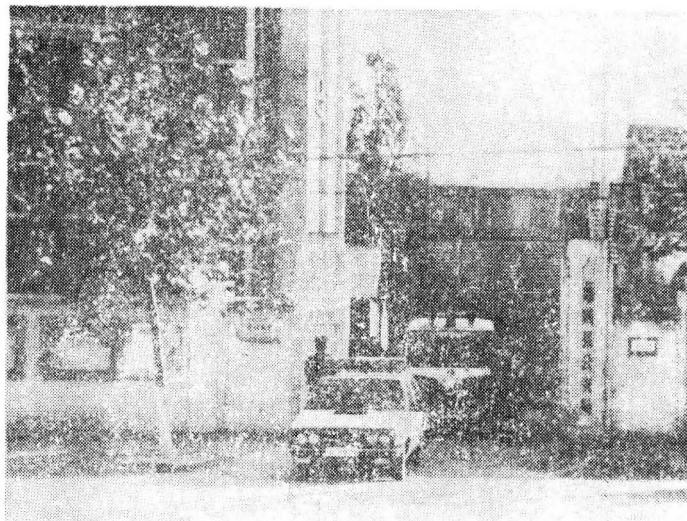
县中队移交公安机关 (1975年12月)



公安干警接到报案迅速出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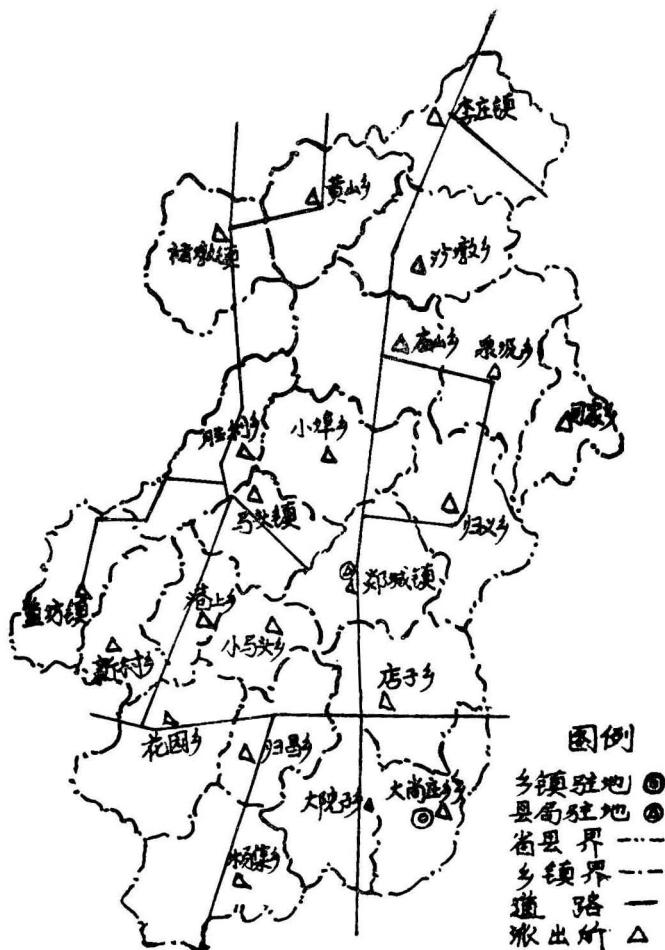


鄒城縣公安局1985年總結表彰大會



公安局大門

鄰縣公安局所轄派出所分布圖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秉笔直书。

二、本志上限为1840年，下限为1985年。年代标记使用公元纪年，同时用汉字注明历史纪年。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现在的行政区划为准。旧地名一般夹注现今地名。

四、本志记述警察机构的建立、沿革，重点是人民公安机构。

五、本志资料来源：一是采访、信访、社会调查及历史见证人的回忆录；二是查阅志书、图书、报刊、历史档案等。凡录用资料均经多方考证，力求真实准确。

六、本志采用记、志、传、图、表、录
诸种体裁表达，以志为主。力求做到横排门
类，纵述史实。全志共分为9章30节。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语言力
求规范，通俗易懂。所用数字按国家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等7个单位制定的《关于出版
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施行。

八、本志立传人物，只限于已故者，其
顺序以卒年先后排列。英模简介，以参加革
命工作的先后时间为序。功臣表以立功先后
为序。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县衙.....	(8)
第二节 民国警察.....	(9)
第三节 人民公安.....	(29)
第二章 肃清反革命势力	
第一节 剿匪.....	(39)
第二节 锄奸反特.....	(46)
第三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58)
第四节 处理敌伪人员.....	(68)
第五节 镇压反革命.....	(72)
第三章 刑事	
第一节 预防刑事案发.....	(95)
第二节 刑事侦查.....	(100)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103)
第四章 审讯	
第一节 看守.....	(130)
第二节 预审.....	(142)
第五章 治安	
第一节 治安保卫组织.....	(159)
第二节 户籍管理.....	(165)
第三节 枪支弹药管理.....	(171)

第四节	改造四类分子	(173)
第五节	惩禁非法活动	(177)
第六节	特种行业管理	(182)
第七节	行政拘留	(186)
第八节	教育失足青少年	(188)
第九节	自行车管理	(190)
第十节	外事管理	(192)

第六章 武装警察

第一节	武警中队	(194)
第二节	消防	(197)

第七章 装备

第一节	车辆	(200)
第二节	通讯	(202)
第三节	财物	(203)

第八章 思想政治教育

第一节	概况	(207)
第二节	党组织工作	(217)

第九章 群英谱

(一)	人物传略	(221)
(二)	英模简介	(223)
(三)	先进集体	(227)
(四)	功臣表	(233)

大事记	(234)
------------	-------

编 后	(249)
------------	-------

概 述

(一)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清政府成立巡警部，在全国推行警察机构。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郯城县成立巡警局。1908年，改称巡警分区。巡警依照《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沿袭了封建旧律的传统规定，刑罚惩治盗卖、盗耕种、换易、冒认及侵占他人田宅等行为，维护以皇权为核心的专制制度，加强了对人民的镇压。

1913年（民国2年），郯城县巡警分区改为警察事务所，翌年改称警察所。警察按照北洋军阀制定的《惩治盗匪法》、《暂行新刑律》等一系列反动法规，把严厉镇压人民的革命活动作为其最根本的任务。不准许政治结社或举行政治集会，甚至屋外集合、集体游戏也在被禁止和取缔之列。

1928年，郯城县警察所改称公安局，以《惩治盗匪暂行条例》、《中华民国刑法》等法律法规来维护国民党的独裁统治。国民党政府在表面上标榜“自由”、“民主”的同时，却以“保安处分”为名残害共产党人和革命志士。仅在1933年，国民党郯城县政府就杀害了凌云志、徐腾蛟等几十名优秀共产党员。1935年，国民党郯城县公安局长赵宝淑镇压郯七区人民反抗苛捐杂税的斗争，打死打伤60多人。

1938年7月，国民党郯城县警察局被改编为保安团，奉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成为国民党顽固派进攻诸城、莒县、日照山区抗日根据地的重要力量。1940年10月，日本侵略军侵占郯城，国民党郯城县长梁钟亭为保存实力，将保安团调往费南山区，后回郯城，以王海子村为其大本营，与日本人暗中勾结，对共产党、八路军领导人民创建的滨海、鲁南两大抗日民主根据地竭力进行骚扰破坏，1945年6月，梁部被八路军滨海军区歼灭。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于1945年10月5日，重建了郯城县警察局，在新沂和徐州一带活动。1947年2月，国民党军队占领郯城，县警察局亦随之迁回郯城。国民党警察局以“侦查犯罪”为名，肆意进行逮捕、搜查、拘禁等恐怖活动。特别是1947年7月，“国府委员会戡乱动员令”下达后，县警察局对一切集会和结社，均以“妨害秩序罪”实行野蛮镇压；打着“保安处分”的幌子，监视人民的革命活动，同时还配合国民党军队大肆进攻解放区。1948年4月，国民党县长牛静峰上台后，制定了反动的“八项反革命条例”和“十大杀令”。国民党县警察局作为国民党专制独裁的工具，对共产党人和广大人民群众实行了前所未有的血腥镇压。县警察局以清理监狱为名，一次就杀害革命干部、群众达30人之多。

(二)

在共产党开辟的解放区内，抗日民主政府为了加强根据地内的锄奸工作，安定社会秩序，保卫民主政权，于1942年5月成立了马陵办事处公安局。在郯城县大部分地区被日伪顽占领的情况下，马陵办事处公安局根据党的指示，坚决镇

压了刘清一等一批卖身投靠、助桀为虐的汉奸、特务、土匪及日伪政权人员，打击了日本侵略者及伪军的嚣张气焰，恢复开展了地下党组织的工作，使敌占区广大人民群众在黑暗中看到了希望。马陵办事处公安局的建立，对于巩固以抱犊崮为中心的鲁南抗日根据地，打通山东和苏北，滨海区与鲁南区的联系，起到了重要作用。

1943年1月，马陵办事处公安局改称郯城县公安局。同年7月，局下设3股、1队共40余人。公安局为了保卫根据地的安宁，在根据地内部及其周围开展了肃清土匪、奸特的斗争，并配合抗日武装开展了反“扫荡”、反“围剿”，保卫根据地的斗争。与此同时，公安局组织了侦察小组到敌占区侦察敌情，镇压罪大恶极的敌伪骨干。使敌伪人员受到了震慑，为虎作伥的气焰有所收敛。

1945年8月，抗日战争取得了胜利。郯城县公安局明令取消一切日伪组织，并开展了对日伪人员的登记、集训等工作，安定了郯城解放区的社会秩序，争取更多的人员参加解放区的建设。在新形势下，县公安局适时将锄奸反特的工作重点迅速转移到反国特斗争方面，侦破了大量反革命案件，并将逮捕的部分特务组成反省队到各区现身说法，使人民认识到国民党反动派假和平真内战的反动本质。公安局还参加了反奸诉苦、土改、参军支前三大运动的保卫工作。

1947年1月，国民党军队攻占郯城，县公安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一部分人隐蔽身分做情报工作，一部分人看押罪犯留守后方，同时选拔了40余名富有战斗经验的公安人员，组成了郯南、郯北两支武工队，在党的领导下开展敌后武装斗争，有力地打击了还乡团、国特、土匪及国民党军队的“剿共”活动，积极地支援了整个鲁南地区的解放战争。